国家体育总局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赛事服务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1-2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54094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40944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5409443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_Toc540944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28](#_Toc540944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3](#_Toc540944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21-2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赛事服务** | **360** | **详见采购需求**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1-08-17 至 2021-08-24 00:0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标项：，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按标项缴纳,标项1:30000元（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09-07 09:30:00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装备中心601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09-07 09:30:00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装备中心601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项目联系人 | 张老师 | 010-87182686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四楼（财务室） |
| 项目监督 | 周老师 | 010-87182673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陈老师 |
| 联系方式 | 010-87182070 |
| 传真 |  |
| 备注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1份、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表：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1.5%  |
| 100-500500-10001000—5000 | 1.1% 0.8% 0.8% 0.45%0.5%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2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以下文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2、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准时到场，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

3、在开标会上，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唱标。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0~10** |
| **1** | **商务资信** | **全国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情况:****投标人具有相关的全国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体系情况。****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组织机构的，每提供1份材料得0.625分；（组织机构包含分支机构、会员单位、青少年俱乐部等，提供证明材料）。** | **0~20** |
| **2** | **商务资信** | **信誉状况:****投标人获得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及以上大型赛事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证书，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同一项赛事活动按1个计，最高不超过4分** | **0~4** |
| **3** | **商务资信** | **全国性青少年体育比赛项目业绩** | **0~16** |
| **3.1** | **商务资信** |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举办或承办过全国性青少年体育类比赛，具有办赛经验业绩，根据提供的合同或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举办或承办1个全国性青少年单项体育比赛得1分，每举办或承办1个全国性青少年综合性体育比赛得3分，最高不超过12分** | **0~12** |
| **3.2** | **商务资信** |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体育类相关市场开发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或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0~4** |
| **4** | **技术** | **线上平台开发方案:****投标人的方案考虑周全，设计合理，可以确保本项目需求顺利圆满完成得4分；方案完整全面，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3分；方案中对线上平台所要实现的功能有缺失，或方案欠缺合理可行性的，得0分。** | **0~4** |
| **5** | **技术** | **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组织思路清晰，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实施计划具有可行性得6-10分；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组织实施计划安排不合理得0分** | **0~10** |
| **6** | **技术** | **宣传推广方案:****制定详细可行的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宣传推广计划，宣传推广方式多样，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具有媒体宣传推广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媒体宣传推广计划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 **0~4** |
| **7** | **技术** | **市场开发方案:****制定完整、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市场开发方案，具有一定的市场开发能力和资源，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完善、有市场开发资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方案计划不完善，市场开发资源较少，得0分。** | **0~4** |
| **8** | **技术** | **项目团队情况** | **0~10** |
| **8.1** | **技术** |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多于10人得2分；服务团队人员为10人得1分；服务团队人员少于10人得0分。** | **0~2** |
| **8.2** | **技术** | **服务团队主要成员获得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及以上大型赛事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证书，或在全国性及以上大型赛事活动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1分，服务团队人员参与同一项赛事活动按1个计算，最高不超过8分** | **0~8** |
| **9** | **技术** | **投标人获得体育主管单位（地市级及以上）、体育总局有关项目中心（协会）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支持函等文件，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得3分，最高不超过18分** | **0~18**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招标需求中如果涉及具体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可报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服务内容**

1. 赛事整体目标

贯彻落实体教融合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发展，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体系，为构建全国俱乐部赛事体系打下基础，并以此引导各级各类体校和社会力量创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促进其规范发展，成为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平台，成为青少年体育的重要赛事品牌。

（二）赛事基本原则

赛事的构建和打造要坚持促进社会化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健康发展的原则，服务于青少年体育事业的发展，发挥赛事选材、育才功能，加快和优化社会化青少年俱乐部的建设。

赛事的设计上结合当前的特殊情况，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赛事组织工作，规避特殊时期人员器材异地流转的安全问题、效率问题等诸多传统比赛的短板，比赛组织形式上突出自身特点。

赛事组织应严格遵守赛事组织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三）项目设置

根据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赛事经费情况，选择目前在俱乐部开展有一定基础的6个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赛模式，线上联赛设游泳、武术、蹦床项目；线下联赛设击剑、乒乓球、羽毛球项目。

（四）参赛资格和报名

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校俱乐部、学校俱乐部、社会俱乐部）的学员均可报名。

（五）组别设置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组别** | **规模** |
| 1 | 游泳 | 6-12岁按单年龄段分组、U15（13-15岁）、U18（16-18岁） | 8000人 |
| 2 | 武术 | U6（6岁以下）、U8（6-8岁）、U12（9-12岁）、U15（13-15岁） | 2000人 |
| 3 | 蹦床 | U7（7岁及以下）、U12（8-12岁） | 1000人 |
| 4 | 击剑 | U8（7-8岁）、U10（9-10岁）、U12（11-12岁）、U14（13-14岁）、U16（15-16岁）、U18（17-18岁） | 8000人 |
| 5 | 乒乓球 | U9（6-9岁）、U12（10-12岁）、U15（13-15岁） | 5000人 |
| 6 | 羽毛球 | U8（7-8岁）、U10（9-10岁）、U12（11-12岁）、U14（13-14岁）、U16（15-16岁）、U18（17-18岁） | 5000人 |

6个项目总规模不少于29000人。

（六）服务具体内容

负责赛事的整体策划、全国推广和统筹执行工作，包括竞赛组织、线上平台开发运营、疫情防控、媒体宣传、市场开发、行政办公和财务管理、选派必要的裁判和进行赛时风险管理等。

（七）服务经费

经费主要包含竞赛组织、宣传推广、裁判员（交通、食宿、劳务费）、组委会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费）、参赛人员的保险费用、安保医疗费、奖牌证书等设计制作费、线上平台费、防疫防控费、税费、管理服务费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

1、负责“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赛事策划、执行、推广等工作。在全国多个城市开展各项比赛，以打造适合当前疫情防控条件，服务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高水平体育赛事为目标。根据“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项目整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开发系统全面、合理、操作性强，适合线下线上开展，具有一定亮点特色的方案，总体统筹协调工作落实到位，沟通有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线上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开发包含参赛报名、竞赛视频提交、裁判评审、实时打分、成绩管理、证书管理等赛事执行整套流程的平台。平台功能需满足本条款（1）-（7）之描述。

1. 开发：采用PHP+MYSQL进行开发，产品整体上线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
2. 报名审核：根据竞赛规程条款，审核运动队和运动队资料。
3. 数据统计：管理范围内总参赛单位数量，区分不同市区。总报名人数，各项目参赛人数。
4. 视频上传：实现线上参赛视频上传，保证至少满足1000名运动员的视频上传需求。
5. 比赛直播室：通过比赛直播室，蹦床决赛阶段的参赛运动员可实时在线进行技战术动作展示，裁判员实时进行线上打分。
6. 评审：根据参赛视频质量、评委打分情况、由系统自动实现成绩排名，主办方、承办方可以观看视频内容。
7. 奖项：实现运动员参赛纪念证书在线生成、查看和下载。
8. 竞赛组织：竞赛运行计划系统、全面，竞赛日程满足竞赛和防控要求，竞赛规程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适合适龄青少年参与。各项比赛按照项目协会公布的最新竞赛规则执行。线上项目充分运用线上比赛平台优势，增加参赛规模，确保参赛运动员规模不低于各项目规模要求。各项目裁判长、副裁判长等主要技术官员由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每项比赛设置“仲裁委员会”，由裁判长、副裁判长、组委会官员担任。比赛后，线上项目须进行在线成绩公示，对获奖运动员、运动队等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牌，证书和奖牌设计制作需中标人负责。

4、宣传推广：加强宣传推广工作，拓展和延伸具有传播力和感染力的“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项目视觉识别系统（VI），投标人须利用央视、新华社、中国体育报、中国网、华奥星空等央媒对赛事进行不少于18篇媒体报道，地方和其他媒体报道总数不少于300篇。利用至少一个时下流行的短视频平台为每项比赛进行新媒体展示，比赛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制作背景板、广告板或横幅进行赛事现场宣传；进一步强化赛事品牌传播，提高品牌辨识度。设赛事官方微博和微信，介绍赛事和交流有关情况。赛事及活动结束后，做好总结性报道，宣传各大新闻媒体、各参赛队对本次赛事的积极评价。比赛结束后，需搜集整理媒体宣传推广资料，提交媒体总结报告。

7、市场开发：制定市场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提出合理的分配方案，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开发企业不少于2家，主要用于比赛。

8、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坚持防控为先、健康为先，研究制定疫情防控要求，将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抓实抓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各项比赛安全、顺利开展。

9、场地器材：比赛场地需符合全国青少年比赛要求。每项比赛至少有一个重点比赛场地，须配备不少于背景板1块、A字广告板4块、横幅2条。

10、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搜集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发掘比赛亮点，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11、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且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大型线上和线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

12、本项目投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考核评估和财务审计。

14、**知识产权权益说明：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技术成果、开发平台、关键技术、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

乙方(中标单位)：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B2021-20 )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项目”系指“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赛事服务项目。

**2.项目概括：**

2.1.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体教融合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发展，着力解决运动项目发展中青少年竞赛供给不足的矛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全国青少年赛事工作，总结青少年赛事特点和规律，推动利用“云赛场”，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竞赛模式，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展示交流机会，创建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赛事体系。以赛促训，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健康有序开展，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引导各级各类体校和社会力量创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促进其规范发展，为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做出贡献。

2.2比赛项目和组别设置

2.2.1比赛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大项** | **小项** |
| 1 | 游泳 |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x50米男女接力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200米 |
| 2 | 武术 | 拳术、器械、才艺展示 |
| 3 | 蹦床 | 儿童小蹦床个人，儿童小蹦床团体 |
| 4 | 击剑 | 个人赛、团体赛 |
| 5 | 乒乓球 | 男女单打、男女双打、男女混双、男女团体赛 |
| 6 | 羽毛球 | 单打、双打、混双 |

2.2.2组别设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组别** |
| 1 | 游泳 | 6-12岁按单年龄段分组、U15（13-15岁）、U18（16-18岁） |
| 2 | 武术 | U6（6岁以下）、U8（6-8岁）、U12（9-12岁）、U15（13-15岁） |
| 3 | 蹦床 | U7（7岁及以下）、U12（8-12岁） |
| 4 | 击剑 | U8（7-8岁）、U10（9-10岁）、U12（11-12岁）、U14（13-14岁）、U16（15-16岁）、U18（17-18岁） |
| 5 | 乒乓球 | U9（6-9岁）、U12（10-12岁）、U15（13-15岁） |
| 6 | 羽毛球 | U8（7-8岁）、U10（9-10岁）、U12（11-12岁）、U14（13-14岁）、U16（15-16岁）、U18（17-18岁） |

2.3比赛时间要求：

2021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比赛组织。

2.4参赛资格和报名

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校俱乐部、学校俱乐部、社会俱乐部）的学员均可报名。

2.5赛事经费分配要求

经费主要包含中标服务费、人工费用、线上平台费、运营管理费、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宣传推广费、媒体费、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竞赛组织费用、防疫防控费、税金等。

**3.服务具体项目**

1. “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的竞赛组织
2. “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的平台开发
3. “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的宣传推广
4. “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的市场开发
5. “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的疫情防控

**4. 项目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5.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5.1.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30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1.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5.1.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5.2.2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较高的素质。

5.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6.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6.1 本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媒体费用、广告费用等。

6.2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金额30%的首付款，乙方需自收取该笔款项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6.3 所有项目比赛开始后，乙方提供开赛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总金额60%，乙方需自收取该笔款项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6.4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总结报告，甲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在本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乙方需自收取该笔款项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6.5银行信息：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XXX
账号：XXX

开户行： XXX

**7.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类似流行传染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知识产权、保密**

9.1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到的技术成果、开发平台、关键技术、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内容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30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11.通知**

1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三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方案

 2、费用明细单

甲方（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项：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是否可以完全响应采购人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时间要求,（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竞赛组织、宣传推广、裁判员（交通、食宿、劳务费）、组委会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费）、参赛人员的保险费用、安保医疗费、奖牌证书等设计制作费、线上平台费、防疫防控费、税费、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1-24（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2021-2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1-24（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5）；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附件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